

【113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問答集

112.10.30

Q1	參賽資格是甚麼？
A1	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 1. 需為糧食業者、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自產自銷農民，三者須具備其一。 2. 參賽產品須為國產白米，且需為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有機轉型期驗證、台灣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 3. 需於外包裝標示稻米品種，且參賽品種需為指定之食用梗稻品種。 4. 參賽產品於至少 3 處(含)以上之銷售據點常態性販售。
Q2	報名業者身分證明需要提供何種佐證文件？
A2	1. 糧食業者：需具核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即具糧商登記字號者)。※建議無糧商登記者，可向參賽業者所在地農糧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 2.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本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3. 自產自銷之農民：需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資格者。
Q3	我不會填寫參賽業者資料表，怎麼辦？沒有產品照，我也不會拍怎麼辦？
A3	1. 參賽業者資料表部分，可逕上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首頁/農糧業務/稻米專區/歷年稻米冠軍賽/「113 年精饌米獎」專區下載。 2. 產品照部分，用手機或相機拍下圖片後，印出黏貼於報名表上即可，主要提供執行單位作為樣品採買核對參考之用，不列入評分。
Q4	我不知道該報名哪一組？
A4	1. 「香米組」的參賽產品，產品外包裝需標示桃園 3 號、桃園 5 號、臺農 71 號、臺農 77 號、臺梗 4 號、臺中 194 號、臺南 19 號、臺南 20 號、高雄 147 號或臺東 35 號之水稻品種。 2. 「非香米組」的參賽產品，產品外包裝需標示臺農 81 號、臺農 82 號、臺梗 2 號、臺梗 8 號、臺梗 9 號、臺梗 14 號、臺梗 16 號、臺中 192 號、臺南 11 號、臺南 16 號、高雄 139 號、高雄 145 號、臺東 30 號、臺東 33 號或越光之水稻品種。
Q5	公司有多款包裝食米產品，可以兩組都報名嗎？
A5	可以。本次競賽以包裝食米作為參賽主體，每一參賽業者最多得於「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報名 2 件包裝食米參賽，且每 1 產品填個別填列報名表，倘報名 4 件產品需填列 4 份報名表；惟報名兩組之參賽產品不得為相同品種。
Q6	我的產品是臺中私 10 號，可以參賽嗎？
A6	不可以。只有本活動規定之 25 個食用梗稻品種，始得參賽，詳見「113 年精饌米獎實施計畫書-附件一、113 年精饌米獎參賽水稻品種表」所列之 25 個品種。
Q7	我的產品沒有標示參賽品種可以參賽嗎？產品外包裝要標示哪些項目呢？
A7	不可以。參賽產品須為指定之 26 個水稻品種，且外包裝標示除須符合糧食管理法規定外，並應標示正式命名之稻米品種，且不得以商品名代替品種標示。說明如

	下： 1. 糧食管理法應標示項目：參賽產品外包裝需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淨重、碾製日期、保存期限、製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其他糧食管理法、糧食標示辦法規定應遵行事項。 ※品名係指內容物之糧食類別，參賽產品應標示「白米」；產地需於外包袋正面明顯處標示「臺灣或國內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名稱」，且字體不得小於 0.6 公分。 ※其餘相關標示規定及參考範例，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首頁/農糧業務/稻米專區/市售包裝食米標示說明查詢。 2. 參賽品種：參賽產品外包裝應明確標示正式命名之水稻品種名稱，倘以俗稱或自行命名之稻米名稱報名，如香米、芋香米、益全香米、馥米、臺南越光米等，則視為未標示品種，不符參賽資格條件，不予納入後續評選作業。
Q8	參賽產品的實體及非實體通路銷售通路要怎麼認定呢？
A8	1. 實體通路：需可提供消費者常態選購(每日或每週至少 5 日以上)之固定銷售場域，且該參賽產品實際在該實體據點貨架上對外公開發售者，始得列計，其據點數量以門市總數計算；屬流動性、臨時性營業之市集，如夜市、每周假日市集、希望廣場農民市集等，不予列計。 2. 非實體通路：以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供消費者訂購食米之電子商務平臺(如電視台購物、廣播電台購物、YAHOO 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 APP 等)；屬封閉性、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 FB、Line 帳號等訂購管道，不予列計。 ※「王小明個人 FB」提供訂購單或留言訂購，非一般消費者可直接導連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之網址，故不予列計；倘透過 FB 驗證使大眾知道這是真實的身分與帳號，取得藍色勾勾之粉絲專頁或個人 FB，始得列計。 ※LINE 私人帳號，加好友 1 對 1，或群組互動者，不予列計；倘 LINE 帳號為審核通過之合法商家帳號，可被公開搜尋者，始得列計。
Q9	參賽業者相關產品在全臺 1,000 處通路銷售，但參賽產品只在其中的 20 處上架銷售，這樣參賽產品可以計算為 1,000 處嗎？
A9	1. 不可以。通路據點計算以參賽產品實際有在該據點或網頁上對外常態性公開販售者，才能計算在內；倘單一通路僅有部分門市上架者，應於報名資料明列實際上架之門市地址，如統一超商於全台有 5,800 家門市，該業者僅於其中 10 處門市鋪貨販售，應確實填報數量，並明列各門市地址。 2. 通路據點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實體通路：以每處固定地址之銷售店面為 1 處計算。 (2) 非實體通路：以每個電商平台為 1 處計算 ※請特別注意，倘因參賽業者提供之通路購買資訊不甚明確，未能購得參賽產品致扣分，或因隨機挑選之 3 處通路均未能購得參賽產品致取消參賽資格等情事，參賽業者應自負其責。
Q10	我的產品在 MOMO 有上架販售，我可以只提供官網網址嗎？
A10	不可以。參賽業者所提供之網址應直接導連至該商品購買介面，僅提供電商平台名稱或首頁網址，視為未能購得。